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北控資源全球發售訂立 香港承銷協議及 國際承銷協議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原內容有關就北控資源全球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茂宸證券為全球發售的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其承諾分別承銷3,500,000股及60,7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茂宸證券所承銷之64,220,000股北控資源股份佔北控資源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78%。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69港元，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茂宸證券之最高承銷承諾分別為2.42百萬港元及41.90百萬港元。北控資源同意向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支付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的承銷費，北控資源同時同意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支付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最多1%作為獎金。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之承銷費及獎金由北控資源、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茂宸證券預計將會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收取北控資源最多分別約0.0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之佣金。

訂立承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茂宸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及（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承銷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茂宸證券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鄭先生外，北控資源和/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與（i）本公司；及/或（ii）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式）或安排（明示或默示）。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彩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